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及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